

蒙古史札記

岑仲勉

- (一) 太祖定都和林說
- (二) 太宗藩封
- (三) 太子
- (四) 阿里馬城
- (五) 定宗征把禿
- (六) 乃顏世代與朵顏衛
- (七) 孛羅丞相
- (八) 樞密副使孛羅
- (九) 拉施特修史時期
- (十) 仁宗朝使西域者
- (十一) 事俄非久安計

(一) 太祖定都和林說

許有壬至正集勅賜興元閣碑云：「太祖聖武皇帝之十五年，歲在庚辰，定都和林，太宗皇帝始建宮闕，梵宇基而未屋」。元史五八和寧路云：「太祖十五年，定河北諸郡，建都於此」。又同書三一明宗紀，天曆二年，四月，「監察御史言，嶺北行省，控制一方，廣輪萬里，實爲太祖肇基之地，國家根本繫焉，方面之寄，豈可輕任」。以上數則，均爲太祖肇基或定都和林之說。沈奎力辨之，其所著西遊記金山以東釋云：「案十五年太祖在西域，春三月，帝克蒲華城，夏五月，克尋思干城，駐蹕也石的石河，秋，克斡脫羅兒城，駕未嘗中回，安得有都城之建。又十五

年歲次庚辰，正真人由燕京往德興之歲，記云，師聞行宮漸西，春秋已高，欲待駕回朝謁，則自前年征西域後，駕實未嘗中回也。且太祖所居之見於紀者，六年春，帝居怯綠連河，十一年春，居廬胸河行宮，十九年，由西域班師，二十年春正月，還行宮，二十二年秋七月，崩于薩里川哈老圖之行宮，本紀中不見有和林之名，安得謂和林爲太祖所建？那珂通世氏亦謂地理志沿元人記事而誤⁽¹⁾。和林非太祖定都，似爲一時學者公認矣。惟高寶詮氏云：「和林建都，既在太宗七年之後，然則四年壬辰南伐班師，曷爲回至嶺北也，曰，築城建都，雖自太宗，而行宮之駐，則自太祖以來，固已久矣。秘史曰，回至嶺北，本紀曰，帝還龍庭，太祖本紀三年戊辰夏，避暑龍庭⁽²⁾，蓋卽其地，耶律鑄雙溪醉隱集詩注云，龍庭在和林北百里，則當在塔米爾河之北」⁽³⁾。伯希和（Pelliot）氏云：「拉施特史嘗稱「汗」所建之和林城，馬迦特謂汗卽指太祖，雖流行傳說，以爲和林由太宗而建，許是傳者之訛，（余亦嘗持此見，將來終必說明其理由）。惟是拉史單用「汗」字，通常均指太宗，此處之「汗」，或卽就太宗言也」⁽⁴⁾。其後又謂吾人不能不許太祖當西征之際，遣其後宮於和林，自此以往，遂爲大帳，故承認和林定都，始於一二二〇（太祖十五年庚辰）年⁽⁵⁾。余嘗取元代紀事及諸說比觀之，覺「肇基」「定都」等辭，似須從寬義解釋，高氏之論，最得其通，沈氏之辨，實嫌語不中的也。夫蒙兀本游牧部落，盡人所知，下迄太宗，文化漸開，始爲由游牧進於城郭之過渡時代。曰肇基，可爲「相宅」之變文，曰「太宗皇帝始建宮闕」，則明以前未有建築，是「定都」云者，可爲斡耳朵在地或曾降是命，應與漢人心目中之「都城」有殊，若例而一之，必形柄鑿。蓋以漢人文章，寫北族事實，宜多辭不達意，變「建幕」爲「定都」，固修辭家應有之義矣。考元史一零六，太祖凡四斡耳朵，譯文證補一下稱太祖既崩，四斡

(1) 成吉思汗實錄六〇七頁。

(2) 此之龍庭，未是和林，乃「斡里朵」之文言耳；譯文證補一下云「可見龍庭並非地名，爲譯者文飾之詞，」是也。

(3) 元秘史李注補正一四，惟「在塔米爾河之北」一語有誤。

(4) 史地考證續編二九頁。

(5) 一九二五年亞洲報三七四——三七五頁。

耳朵同日舉哀，屠寄氏亦引拉施特史，四斡耳朵一在曲雕河闌，一在哈老徒，一在和林，一在鄂爾坤河上⁽¹⁾。況游牧部落，夏居冬居，恆非一處，謂其分設，舊習同符。抑十五年之夏，太祖至也兒的石，和林一地，爲廬胸西出所經，（此可以西游記行程比定之）又安知非駕道是間，爰有相宅之命，故元臣言之鑿鑿耶。蒙兀開創政令，史多失書，固不能必於文字中求得厥證矣。沈氏之論，一再申言駕未中回，則須知駕當出發之前，或經是地；氏又歷考駐蹕處所，則須知史無嘗居和林之記錄，不能爲太祖無命宅和林之佐徵也。

(二) 太宗藩封

耶律公神道碑云，「十月，至於火孛」⁽²⁾ 元史一八〇云，「冬，至於火孛之地」，布氏謂其地未詳，惟引元史二太宗自霍博之地來會喪爲比⁽³⁾。按多桑蒙古史云：「察合台之領域，自哈押立克及畏兀兒入地方起，達於阿母河畔，窩闊台領葉密里流域」⁽⁴⁾。證補二二上云：「以錫爾河東之地封察合台，東至何處，不得其詳，惟西書云，察合台夏至伊犁近處之山避暑，則東界當至伊犁，其時烏魯木齊尙屬畏吾兒，西北地附錄、篤來帖木兒封地，悉併烏魯木齊東南在內，蓋後來之事，非始封也。蒙古源流云，次子珠齊於托克瑪克地方即汗位，托克瑪克在吹河西，說當不謬，惟誤以察合台爲長子，朮赤爲次子耳」。哈押立克（Kayalik）玉爾氏謂在今闊帕勒（Kopal）附近⁽⁵⁾。證補二七下云：「案哈押立，今西人多稱喀押立，喀二音互用，西人考古輿圖云，喀押立亦稱喀白爾，今俄圖有闊帕勒城，道光二十一年建立，即元時海押立地，境屬鄰壤，字音變遷，故西域水道記亦未考及」，似哈押立克固隸察合台藩封。但元史之憲宗二年，遷海都於海押立，證補二云，「案本紀二年分遷諸王，曰合丹，曰蔑里，皆太宗子，曰海都，曰脫脫，皆太宗孫，曰別失八里地，即

(1) 據元史學一七三頁轉引。

(2) 危太機續集二。

(3) 中世紀研究卷二、四三頁。

(4) 田中譯本二九七頁。

(5) 中世紀研究卷二、四〇頁。

今烏魯木齊，曰葉兒的石河，即也兒帖石河，曰海押立，曰葉密立，兩地別有考，皆在太宗分地及其附近，並未遠徙，特爲之分定疆界耳，則海押立即哈押立克，似應在太宗藩封之內，若如多桑史所言，屬察合台位下，諒憲宗此時，未必遽奪其地以位置海都也。況太祖蹂躪歐亞，關境最廣，太宗素所信任，西域之役，付之統軍大權，分土所得，尤未必盡爾葉密爾之地，格魯賽 (Grousset) 氏云，「第三子窩闊台，分得乃蠻舊地，(塔爾巴哈台，葉密立，科布多等地)」(1) 多桑之書，或考之弗詳耳。哈喀二音互用，故霍博可與喀白爾相當，亦即希亮所至之火字，「世祖初元，阿里不哥潛號，海都附之」(2)，諸王間兵旅往來，固意中應有之事矣。新元史四云，「帝分地在葉密爾河，留於霍博之地，安輯部衆」，「安輯部衆」一語，未審所據。

尤要者，西域圖志一天山北路圖三，凡巴勒喀什淖爾以南塔拉斯以東之地，皆屬伊犁西路，又同書一三云，「伊犁西路，自伊犁西北行，北至巴勒喀什淖爾，西至吹、塔拉斯，俱連沙磧，通藩屬右哈薩克界」，是闊帕勒 (Kopal) 城明在我伊犁西路之內，後此如新疆識略二之北路總圖，同書四之伊犁西北境輿圖，水道記四之巴勒喀什淖爾所受水圖，亦尙如是。水道記四云：「自庫克烏蘇河 (3) 所逕之喀喇塔拉山，北行五十餘里，爲扣肯布拉克山，其山北向，……山下北眺，平沙浩渺，不知其極，遠樹成林，則會勒布什諸水所經之地，扣肯布拉克水北流數十里而伏。扣肯布拉克東五十里爲喀喇哲克德水 (4)，水發自雅瑪圖之北，達山外北流，潏洄爲葦蕩，中多豪猪。喀喇哲克德水東五十里爲哈畢爾罕布拉克 (5)，水涓涓北流，遇沙

(1) 馮譯蒙古史略三三頁。

(2) 譯文證補一五。

(3) 圖志二六云：「庫克烏蘇郭勒，源出庫隴奎 (舊音庫隴癸) 郭拉北麓，北流三百餘里，東會喀喇塔勒郭勒、察林郭勒，入於巴勒喀什淖爾」。新疆識略圖作庫庫烏蘇水。

(4) 圖志二六云：「哲克得郭勒在察林郭勒北三十里，西北流百餘里，入巴勒喀什淖爾」，今圖不入淖爾，應依水道記爲是。

(5) 新疆識略圖作哈必罕布拉克。

而伏。哈畢爾罕布拉克之東，亂流五水，三百一十里至勒布什河。據圖志二六，察林郭勒……南會哈喇塔勒郭勒，又西北流八十里，入庫克烏蘇郭勒，匯入巴勒喀什淖爾，則水道記之庫克烏蘇河，即今西圖之 Karatal (哈喇塔勒) 河也。再東北約百五十餘里爲哈畢爾罕布拉克，又東三百十里爲勒布什河，今依圖哈喇塔勒東至闊帕勒約七十哩，濶帕勒東至 Lepsinsk 約百哩，比之上舉兩里距，大致適合；又今圖有東西兩泉，會於闊帕勒西北，會後行約四十哩，潞爲淖爾，闊帕勒即處東泉發源處之西，視水道記所言，情狀亦符。由此思之，哈畢爾者喀白爾之轉，罕猶城也，——如塔什罕，撒馬爾罕——洪氏稱今城道光末建，其已廢而復立歟？勒布什與 lepsin 相對，sk 俄語尾，斯科也。水道記所載諸水里距，無指定地點，其與今城里距，小有出入，無足議矣。夫地本我有，而洪氏曰「境屬鄰壤」，確有記述，而洪氏曰「亦未考及」，重誣前人，猶云疎略，錯認境界，則語太不慎矣。其摹繪西北地圖，卒以劃出帕米爾，貽俄人口實，啓喪地之辱，厥咎果能辭耶。

元史三云：「分遷諸王於各所，合丹於別失八里地，蔑里於葉兒的石河，海都於海押立地，別兒哥於曲兒只地，脫脫於葉密立地，蒙哥都及太宗皇后乞里吉忽帖尼於擴端所居地之西」。證補三云：「擴端即闊端，蒙哥都則闊端之子，西方何地無考，計亦非甚荒遠，不明其地，又泥於元史文義，一若盡投之遠方也者，未爲是也。……至紀云，遣別兒哥於曲兒只地，此別兒哥不知何人，今改伯勒格台，則爲太祖弟，不稔是否。按多桑地圖，女直之地，稱曰曲兒只，秘史蒙古譯文稱女直曰朱里扯，蓋曲兒只即由朱里扯而訛」。按洪氏釋「遷」爲分定疆界，可謂善於讀史，惟別兒哥今本改伯爾克，非改伯勒格台，洪氏所云，諒是筆誤。復考證補二云，「本紀元年西方諸王別兒哥，脫哈帖木兒，別兒哥今改伯爾克，是也」，是洪氏固認別兒哥爲拔都之弟伯勒克 (Barcai)，何又謂「不知何人」。新元史六逕改曰「定太宗子孫分地」，顧同書二七宗室世表，太宗子孫，並無別里哥其人，則不察之甚矣。女真、黃潛劉公神道碑作拙而赤台 (1)，朱拙與曲，扯赤與只，音均有別；且如證補一四云，「阿里不哥立貝達爾之子阿魯忽以代倭耳干納，使爲己援而防伯勒

(1) 黃學士文集二五，至正八年作。

克₁，使遠越女真，何須防備，固知洪說無常也。證補一下云：古出魯克於龍年自別失八里至庫爾車，此殆非今之庫車，當是伊犁屬城，華文曰固爾札，今元史改本作庫爾哲，曲兒只與固爾札 (Kuldja) 祇尾音略有輕重，其地即今伊犁寧遠城⁽¹⁾；庫車，(Kuchar) 元史一二作曲先⁽²⁾，kul對曲兒，尤有成例；別兒哥具推戴功，就近關地，一以酬勳庸，一以防反側也。漢西域圖考三以爲近慶綏城，(按即庫爾喀喇烏蘇城)非是。丁謙大典圖考證云：攷西域聞見錄寧遠縣東十五里有回城，曰固爾札，蓋其地當準噶爾盛時，建有固爾札佛寺故也，元代寺尙未建，安得有此地名₁，按丁氏嘗譏洪氏迂謬，以爲城常因水而得名，準噶爾之固勒札寺，丁氏寧確知其不因地得名耶。

(三) 太子

屠寄氏據元陳桎通鑑續編，謂合失爲太宗長子，又依黑韃事略河西篇(即合失)立爲僞太子之說，斷其爲太宗嫡長子，計舉理由有三⁽³⁾，箭內互氏非之⁽⁴⁾。按屠說之不完，尙有未經箭內指出者；如云，且合失之子海都，當憲宗二年，(一二五二年)與其父之兄弟合丹，滅里，同受分土，則其時海都屬壯年，由此一事，亦可推測合失爲太宗之長子₁⁽⁵⁾，殊不知海都爲合失後，憲宗處分太宗遺領，自不能不爲合失後留一位置，以平衆議，況合失乃太宗愛子，蒙人且爲諱河西，在宗藩歷史中，固有不可抹煞者乎。是故海都與諸叔父同時受土，實藉先人餘蔭，(即合失位下)初不必其已及壯年也。屠說未就憲宗分國之主觀着想，徒就海都受土之客觀着想，其失者一。太祖征西夏凡五次，第一役在乙丑(一二〇五)，第二役在丁卯(一二〇七)，第三役在己巳(一二〇九)，第四役在戊寅(一二一八)，第五役在丙戌丁

(1) 西域圖志一二。

(2) 至元十九年，十一月，分元帥蔡公直軍成曲先，二十年，三月，遣阿塔海戍曲先。

(3) 據元朝制度考六〇——六一頁引。

(4) 同上六〇——六四頁。

(5) 同上六〇——六一頁。

亥（一二二六——一二二七）⁽¹⁾，先後相差廿二稔，在屠氏主合失爲長子者，則取第一役，在箭內主合失非長子者，最極祇取第二役，各無所據，徒強史實以就文鋒，均非平情之論。夷考乙未征西域，太宗位下以定宗行，拖雷位下以憲宗行，似擇年長者任其事，合觀元史一〇七之宗室世系表，——參據經史大典而成⁽²⁾——輟耕錄之宗室世系，定宗均哀然居首，更求諸太宗時代著撰之黑韃事略，雖未著錄定宗之

- (1) 按第三役、親征錄及拉史（依譯文補證一下）均繫於太祖五年庚午（一二一〇），王氏親征錄校注謂拉書繫於蛇年，近人陳氏曾辨之，（本集刊第一本第二分一二八頁）惟多桑氏仍作一二〇九年，（田中譯本六二頁）洪、王兩家所引拉史繫年，孰正孰誤，待考。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八六云：「案陳桎通鑑續編、薛應旂通鑑皆在十二年，今攷金史宣宗紀，興定二年正月，陝西行省獲歸國人言，大元兵圍夏王城，李遵頊命其子居守而出守西涼，興定二年卽戊寅歲也，金人于正月傳聞得之，則通鑑云在前年者爲是，」則以第四役爲在十二年丁丑；（一二一七）按多桑史云：「木華黎組織蒙古、契丹、女真人爲一軍，於一二一七年侵宋，同時（十一月）遣蒙古兵一支侵夏，圍李遵頊於其都城，遵頊避難西涼，」（田中譯本二二六頁）則與錢說相符。又第五役、親征錄及拉史均繫於二十年乙酉（一二二五），秘史稱狗年（二十一年丙戌）秋，元史一稱丙戌正月，那珂氏云：「湛然居士集辨邪論序稱，乙酉日南至，敍於瀚海軍之高昌城，……此次征夏，楚材從軍，見楚材傳，從西夏之西進軍，又見本紀，金國志亦言蒙古由回鶻往攻西夏，西夏遂亡，是太祖二十年乙酉冬至日，楚材已從大軍在哈喇和卓，然則秘史、元史作戌年者非，而親征錄、拉史作酉年者是也，」（成吉思汗實錄五五九頁）余按乙酉冬至，楚材尙在高昌，可見到達西夏，似在丙戌，元史稱，正月，帝自將伐西夏，二月，取黑水等城，蓋從其到達時言之，未爲誤也。惟箭內氏以一二〇八年爲第三役，一二一〇年爲第四役，（元朝制度考六二頁）次第全誤，一二〇八年亦無征夏之事也。

- (2) 箭內氏謂此等史料之出處，不能認爲同一。（同上六一頁）余按元史一〇七云：「按憲宗紀有云，太宗以子月瓦不材，故不立爲嗣，今考經世大典帝系篇及歲賜錄，並不見月瓦名字次序，故不敢列之世表，」是元史表太宗一段世系，固參據經世大典而成者。

名，(1)而合失仍列第三，今欲以通鑑續編之一言，取銷上述各據(2)，未免出之太易，其失者二。帝王後宮既多，長幼之序，常在月而不在年，吾人非有嚴密推測，不能輕下斷語，今徒憑海都壯年之假想，遂爲合失長子之決定，理論薄弱，無以復加，其失者三。

然則箭內之說，果完全無憾乎，是又不然。闊除爲何后所出，國史無明文，惟多桑書謂闊除(Coutchou)爲Tourakina所出(3)，按元史一〇六后妃表，太宗正宮孛剌合真皇后，脫列哥那六皇后，昂灰二皇后，乞里吉忽帖尼三皇后，禿納吉納六皇后，業里訖納妃子，今不必論脫列哥那六皇后與禿納吉納六皇后是一是二(4)，惟Tourakina必爲脫列哥那或禿納吉納之一之譯文，(5)而非正宮孛剌合真之譯文，殆可斷言；箭內既謂多桑記事無可疑，(引見後文)是闊除祇屬「六皇后」出，非正宮孛剌合真出也，氏乃毫不客氣，直下一斷語曰，「故曲出當爲正宮孛剌合真之子」(6)，證佐之既乏，則用臆測以足之，曉人固當如是耶，其強辭者一。

多桑據拉施特集史記云，「窩闊台(Ogotai)初指定最愛之第三子闊除(Goutchou)爲繼承帝位者，此皇子於一二三六年(太宗八年)出征中國時，歿於湖廣，太宗乃招

(1) 箭內氏謂明係後世傳寫之誤。(同上六二頁)按王國維黑韃事略箋證云，「不數定宗貴由者，大雅北使時，定宗方出征遼東故也，」據王跋，彭大雅奉使，當在鄒仲之壬辰一行中，(即太宗四年年底)并不如箭內所云，「在太宗即位之第二年或第三年，」(元朝制度考六二頁)定宗以太宗五年二月偕按赤帶伐萬努，九月擒之，(元史二)萬努、黑韃事略作遼東萬奴，云「即女真大奇國，」如大雅到達北地，在五年九十月以前，則王氏所謂因出征遼東而缺書者，爲近於事理矣。

(2) 多桑之書，成於近代，中有參據我國史乘之處，所記太宗諸子次序，首貴由，次闊端，次闊除，次哈剌察兒，次合失，(田中譯本三六〇頁)與元史全同，是否本自元史，尙待再考，未能如箭內氏遽斷其史料不同也。

(3) 據元朝制度考六一——六二頁引。

(4) 參看拙著耶律希亮神道碑之地里人事內六皇后條。(待刊)

(5) 田中譯作脫列哥那，見其譯本三六〇頁。

(6) 元朝制度考六三——六四頁。

其嫡長孫失烈門 (Schiramoun) 養於宮中，將使他日繼承帝位，此箭內亘氏之引文也⁽¹⁾。余檢田中譯本多桑史，祇稱其長子失烈門⁽²⁾，并無「嫡」字，氏因證佐之缺乏，乃強改爲「嫡長孫」，以影射闊除之嫡出，黔驢之技，於斯已窮矣；夫改舊書而就已說，明人惡習，舉世所詬，不謂東洋學者，亦猶吾崔子也，其強辭者二。

謂闊除爲正宮孛制合真所出，中外史乘，均無厥證。反之，如箭內轉引之拉施特史，祇稱濶除爲脫列哥那所出，非嫡也。濶除在黑韃事略列第二，在元史（即經世大典）及輟耕錄列第三，非嫡，且非長也。果其嫡出而嫡庶之分又甚嚴，拉史何不書曰嫡出之子，而書曰「最愛之第三子」，試爲反詰，事實自明，此濶除嫡子說之妄也。濶除非嫡子，斯失烈門非嫡孫。抑失烈門爲濶除長子，吾人據拉史知之，然爲濶除之長子者，非必爲太宗之長孫，此失烈門嫡長孫說之妄也。箭內氏有云，「況以定宗以下五人爲 Tourakina 皇后所出之多桑記事，寧有可疑之理」⁽³⁾，又云，「至濶出較定宗年少，則毫無可疑」⁽⁴⁾，多桑之說，既不能疑，濶除可爲嫡出，斯同母之定宗，應爲嫡出且最長矣，何獨認濶除爲嫡。定宗之長子忽察斡兀立，(Khodja-Ogoul) 當定宗崩後，亦覬覦帝位⁽⁵⁾，此視失烈門孰長，箭內烏乎知之。今惟架一極大題目曰，「蒙古嫡庶之別甚嚴」⁽⁶⁾，以相恐嚇，而於 Tourakina (土拉起納) 之應漢譯脫列哥那者，特避而不書，以掩其非嫡，而不知作弊心勞日拙，圖窮之必見也，其強辭者三。

箭內氏最後又云：「猶有助此推測者，當太宗七年出軍攻宋時，失烈門之父濶出，總中軍而向襄、鄧，襄、鄧者宋軍主力之所集處也，而使濶出當此重任者，豈非以彼爲太宗之嫡長子歟」⁽⁷⁾，按嫡長子之謬，辨已見前，吾覽此文，又歎箭內氏讀

(1) 元朝制度考六〇頁。

(2) 譯本四一八頁。

(3) 元朝制度考六二頁。

(4) 同上六四頁。

(5) 田中譯多桑史四五二頁。

(6) 元朝制度考六三頁。

(7) 元朝制度考六四頁。

書體事之未分輕重也。元史二，太宗七年乙未，春，遣諸王拔都、皇子貴由、皇姪蒙哥征西域，皇子濶端征秦鞏，皇子曲出及胡土虎伐宋；又據志費尼及拉施特史，征西之軍，由宗室四家各出兵組成，當指揮之任者，朮赤四子拔都、鄂爾達、昔班、唐古忒，察合台之子貝達爾、孫不里，太宗二子貴由、合丹，拖雷二子蒙哥、撥綽及太宗弟濶列堅，任諸公子中年長者拔都爲總帥，帝以速不台曾用兵西域，富於經驗，特自中州召還，任以副帥之職⁽¹⁾，試略爲比較，便知當日蒙廷心目中，征西與伐宋孰重矣。又不特征西視伐宋重，征秦鞏亦視伐宋爲重，蓋得秦鞏而後可席捲南下也。今以任伐宋爲嫡長子旁證，不圖箭內氏乃有此妙想，其強辭者四。

抑余尚有須附帶說明者，箭內氏云，「蓋海都之分土也，至遲在二十歲，亦當有其資格」⁽²⁾，以余觀之，海都受土之日，似不能決定其年歲幾何，理由已詳屠說失一節內；然即據此立論，亦當求其「至早」，不當求其「至遲」，蓋至遲則六七十歲猶可受錫，在禮在理，俱無限制，箭內爲失言矣。

箭內引屠氏說云，「(二)欲以合失爲嗣事，黑韃事略曾云，『河西脰（即合失）立爲僞太子』，可爲明證」⁽³⁾，按彭書肇首即稱黑韃之國，則黑韃事略自是彭書本稱，顧箭內則駁之云，「屠氏以爲徐霆之疏而引之，其實彭大雅之本文也」，屠史余未得本勘對，不知其前後文有無此語也。箭內又云：「……則屈朮即爲濶除、濶出、曲出也無疑，而徐霆謂屈朮爲僞太子，可以想見彭大雅本文中河西脰下之註，原在濶除之下，其後傳寫時倒置者；不然，徐氏作疏時何以未加辨正，而漫稱屈朮僞太子乎」⁽⁴⁾。按王氏箋證云，「至屈朮即彭氏所謂濶除，徐作屈朮，則又誤分爲二人也」，謂徐霆不知屈朮即濶除，誠洞見其蔽；不然，霆固疏彭書者，何不直書濶除而必作屈朮以自異耶。箭內據此以爲註文倒置，亦不得要領之強解也。

涉上問題，新元史所記，亦多影響之辭，因並及之，以無滋疑竇也。新元史一

(1) 田中譯多桑史三六八頁。

(2) 據陳譯元朝制度考六二頁，未審原文是如此否，或應云最少若干歲方能受封？

(6) 元朝制度考六一頁。

(4) 同上六三頁。

一一云：「太宗皇帝七子，孛剌合真皇后生合失，乃馬真皇后生定宗，乞兒吉思皇后生濶端；次濶出，次哈刺察兒，並不詳其母氏族；業里乞納妃子生滅里；庶長子合丹，其母氏族亦佚。按柯氏以合失爲孛剌合真所出，蓋承屠說而云然；乞里吉忽帖尼，未審是否乞兒吉思氏族，（元史一〇六成宗亦有乞里吉忽帖尼皇后）抑因字面相類而誤；是生濶端，史無所據，若謂憲宗定分地，濶端之子蒙哥都與后同居，則嗣濶端者尚有只必帖木兒王在，未可依是以爲斷也。多桑之書，固謂 Cadan-Ogoul（即合丹）Melik（即蔑里）皆妃妾所出，各異其母⁽¹⁾，然柯氏既不信多桑太宗七子五爲脫列哥那所出之說，而謂濶出二人母氏不詳，則亦安能斷章取義，遽目合丹曰庶長子耶。況禮、嫡室無二，孛剌合真正宮而外，二皇后以下所出，皆非嫡出也；柯氏之意，殆若曰皇后出者爲嫡，非皇后出者爲庶，然太祖之斡里朵，稱皇后者二十三，蒙古所謂嫡，當未必如是之濫——如格兒干、舊史認是庶子，而其母固稱忽蘭皇后。——吾故曰柯氏嫡庶之分，不知本自何禮也。新元史又言合失生於太祖十年，（一二一五）考征西夏而合失主，見於拉史，是歲未征河西，依何定之？證補一五云，「太祖凡五征西夏，不知何役，當是在前」，合失非長子，當非第一役，若第四役則下距太宗之崩，總廿四祀，既有命立失烈門之說，似乎失之太少，余謂合失之生，非太祖二年即四年也。

諸家之說，業經分別辨正，斯可以進論蒙古初期之太子稱謂矣。蒙韃備錄云：「成吉思有子甚多，……今第二子却爲大太子，名約直，三太子名阿戴，四太子名天婁，五太子名龍孫，皆正后所生」。此約直即朮赤，阿戴即太宗窩闊台，天婁即拖雷⁽²⁾，龍孫、王氏謂無此人，據余診之，即兀魯赤之音差也，證補一下云，「一塔塔兒女，從成吉思汗，生子兀魯察罕，早卒，即史表次五之兀魯赤而增罕字」，同書三又作烏拉察罕，察罕急讀近於孫，準是，則太祖之子稱太子者四人。黑韃事略云，「僞大太子拙職，僞二太子茶合剌，僞三太子兀窟剌，僞四太子訛樂」，準是，則太祖之子稱太子者亦四人，惟有察合台而無兀魯赤，以其早卒不傳也。親征錄、大太子朮赤，二太子察合台，三太子窩闊台，四太子也可那顏，與事略同。

(1) 田中譯本三六〇頁。

(2) 見王國維箋證。

云，「曰河西」，立爲僞太子」，徐霆疏云，「粘合重山隨屈朮僞太子南征」，則約同時稱太子者二人。虞集曹南王勳德碑云，「也柳干……以太宗之命，事岳里吉太子⁽¹⁾」，爲番衛之長，歲乙未，濶出、忽都禿太子出師伐金，遂侵宋」⁽²⁾，同人孫都思氏世勳之碑云，「太宗皇帝時，命太子闊端鎮河西」⁽³⁾，則同時稱太子者四人⁽⁴⁾。危素月魯帖木兒公行狀云，「賜以汭梁田數百頃及潞州牧地百餘頃，蓋濶赤、忽禿都⁽⁵⁾二太子避暑樓也」，⁽⁶⁾則同時稱太子者二人。元史九五食貨志，稱太子者有太祖第五子兀魯赤，第六子濶列堅；太宗子濶出太子，濶端太子；世祖長子朵兒只太子，次子忽都帖木兒太子⁽⁷⁾。同書一〇七宗室世系表，太祖子稱太子者三人，長朮赤太子，次察合台太子，次濶列堅太子；太宗子孫稱太子者三人，次濶端太子，次濶出太子，濶出子失烈門太子；定宗子孫稱太子者一人，次腦忽太子。又一三五月魯赤傳云，「繼從太子滿哥都征雲南，戰數勝」，滿哥都，即闊端子蒙哥都也。世祖以後，乃無復此泛稱⁽⁸⁾。綜上各名，有更須略爲攷證者一人，即虞文之岳里吉太子是也。

岳里吉、他書無同名者。元史一〇七之月良，（引見前注）頗與岳里二字發音相近，但經世大典無其名，此書之修，虞集實任總裁，似不能比定於虞文特書之岳里吉太子。此外音之稍近者爲太祖第六子闊列堅太子，乙未西征，曾在行中，證補三云，「忽蘭皇后蔑兒乞氏，……秘史生子曰格兒干，蓋即元史之濶列堅太子也，或作曲里堅」，同書一下云，「生子果魯干，成吉思汗愛之，視如正室出」，則岳里吉即濶列堅無疑。

(1) 說見下文。

(2) 道園學古錄二四。

(3) 同上一二。

(4) 忽都禿、即元史一〇七睿宗二子忽剌都大王。

(5) 忽禿都乃忽都禿之誤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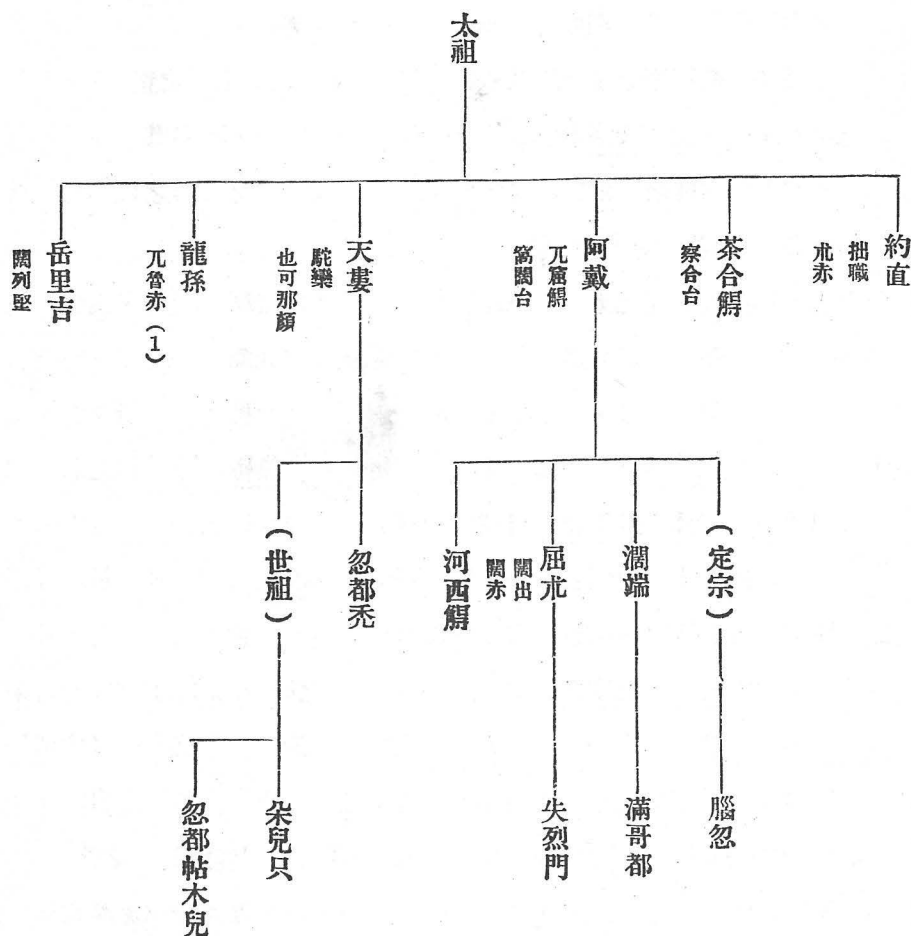
(6) 危太素續集七。

(7) 此非「第二」之次，乃世祖末子。

(8) 惟新元史二七世系表、有察合台、莫圖根、不里、阿畢世喀、□□大王、南忽里大王、南失里太子云云。

攷證既畢，將各書之同名異譯者剔出，計得蒙古初期五朝之稱為太子者十五人，

如下表：



- (1) 證補譯拉史，作兀魯察罕或烏拉察罕，已引見前文；乃王國維聖武親征錄校注則云，「案拉氏書有太祖妃乃蠻氏，失其名，生子朮兒赤，早卒，……元史食貨志有太祖第五子兀魯赤太子，兀疑朮之訛，」此或譯拉史者取音各異耳。以龍孫之音校之，似從兀為正，王氏謂是「朮」訛，殊未可信。

試將上表分析，可得下列六項結果：

- 1 同時稱太子者往往數人。
- 2 非依漢制冊立之太子，祇蒙古初期有之，其數亦逐漸減少。
- 3 太祖六子皆稱太子，則此期太子之稱，不必其爲嫡。
- 4 定宗長子忽察不稱太子，而次子腦忽稱太子，則此期太子之稱，不必其爲長。
- 5 拖雷次子忽都禿於太宗朝稱太子，則此期太子之稱，不必其父在帝位。
- 6 以忽都禿之例推之，定宗，憲宗當太宗朝，似亦同有太子之號，惟以此期文獻無徵，後來各卽帝位，故史不復書。

綜合以思，可見太祖朝之太子，直是漢族「皇子」之普稱，蓋初與漢化接觸，未諳文義，不知太子皇子二辭之分別，彼以此自號，或人以此爲稱，均在意料，行之稍久，勢已南侵，漢人附者日多，語義大明，故世祖而後，此種非正式冊立之太子，不復見諸元史，松漠紀聞金初有二三四太子，同斯例也。黑韃事略云：「若宰相卽是楚材輩，自稱爲中書相公，若王檝則自稱曰銀青光祿大夫、御史大夫、宣撫使、入國使爾，初非韃主除授也」，又觀元史一〇六后妃表，太祖之世，稱皇后者廿三人，舉一隅三，他復如是；讀史者不察，豫存一漢制於胸中，妄爲比附，無怪乎各有所主矣。是故太祖不立朮赤不立察合台而立太宗，朮赤之薨，太祖不定立斡魯朵（卽鄂爾達）⁽¹⁾而立拔都，元史一一五世祖立皇太子冊命云，「仰惟太祖皇帝遺訓，嫡子中有克嗣服繼統者，豫選定之，是用立太宗英文皇帝，以紹隆丕構，自時厥後，爲不顯主家嫡，遂啓爭端，皆蒙古舊族非必立嫡長子及失烈門非嫡長孫之強證。謂蒙古之俗，嫡庶有別，可也，謂其別甚嚴，必立嫡長，則非也。拉施特書云，「成吉思婦有五百，正妻五人」⁽²⁾，元史四大斡耳朵，各以一后主之，不相隸屬，蒙古源流三云，「併原配圖墨埒特郭斡阿巴海哈屯所生之伯克特爾，伯勒格德依二子」，苟信其說，則太祖且非嫡出矣，開創之制如是，遑問其他。

乙未西征之役，諸王子從者，格魯賽氏列海都名，余初以爲手民之誤，顧特題曰

(1) 此名攷證，見證補四。

(2) 同上一下。

〔窩闊台的孫子海都〕⁽¹⁾。且篇中屢言之，如云：〔一二四一年一月，……分爲四軍，第一軍，海都、拜答兒領之，往取孛烈兒，自領三軍，往取馬札兒。海都等在 Sandomierz 城渡 Vistule 河，拔其城，破孛烈兒之兵於 Szydlov，（三月十八日）焚 Cracovie 城。在 Ratibor 渡 Oder 河，侵入 Silésie，攻拔 Breslau 城，Silésie 侯 Henri 會同日耳曼之諸侯與 Teuton 之騎尉往禦，海都等擊斬之於 Liegnitz 附近之 Wahlstatt。（四月九日）旋於焚掠 Lusace 與 Moravie 二地以後，進軍馬札兒，與其他蒙古諸軍會〕⁽²⁾。按上列諸地名人名，多已見譯文證補五，Sandomierz 作森地米爾城，Vistule 作外斯拉河，Szydlov 作夕特羅物城，Cracovie 作克拉克，Ratibor 作拉低貝爾，Breslau 作伯勒斯洛，Henrie 作亨力希，Liegnitz 作勒基亦赤，Wahlstatt 作瓦而斯達忒，統軍者爲貝達爾，（即拜答兒）不言海都。又云：〔窩闊台系還有親王海都，或者念他遠征孛烈兒的功勞，不敢害他，將他封在伊犁河上之阿力麻里，可是海都很不甘心，後來對於拖雷系造出許多亂事〕。⁽³⁾按海都如能於乙未出征，其年最小可十五歲，假合失二十生子，則合失約生於太祖建元前五年，其年既非征河西，且比定宗尙長數年矣。此不審因何致誤，殆混拔都爲海都乎？海都封地乃海押立，亦非阿力麻里。因上文涉及海都年歲，故并附辨之。

(四) 阿里馬城

西遊記云：〔西南行約二十里，忽有大池，方圓幾二百里，雪峰環之，倒懸池中，師名之曰天池。沿池正南下，左右峯巒峭拔，松樺陰森，高踰百尺，自巔及麓，何雷萬株。衆流入峽，奔騰洶湧，曲折彎環，可六七里，二太子扈從西征，始鑿石理道，刊木爲四十八橋，橋可並車。薄暮宿峽中，翌日方出。……次及一程，九月二十七日，至阿里馬城〕。此爲說阿里馬之始，所叙歷程，比較詳細，最合供考古之用。後此如西遊錄、〔既出陰山，有阿里馬城〕，西使記、〔西南行二

(1) 蒙古史略四〇頁。

(2) 同上四一——四二頁。

(3) 同上四七——四八頁。

十里，有關曰鐵木兒懺察（1），……關徑崎嶇似棧道，出關，至阿里麻里城，市井皆流水交貫，記載過略，頗難稽考。元史六三地理志云：「諸王海都行營於阿力麻里等處，蓋其分地也。自上都西北行六千里，至回鶻五城，……又西北行四五百千里，至阿力麻里。至元五年，海都叛，舉兵南來，世祖遂敗之于北庭，又追至阿力麻里，則又遠遁二千里，上令勿追，以皇子北平王統諸軍於阿力麻里以鎮之。」

「修史者未到邊外，里數原不足準」（2）；以東南爲南，或以東來爲南來，方望不確，亦諸史中常見之事；歷來讀史者未能體事會意，夫於是聚訟盈廷矣。

海都分地之四至，元史不詳。溯其最初，則憲宗二年，遷海都於海押立地，是爲朝廷之始命，即證補一五所謂「在金山南、天山北、巴勒噶什、淖爾之東南」者，是也。多桑言阿里不哥既降，海都退處葉密里流域之領土，兼併其鄰封即太、定兩宗之故地（3），此自後來擴張所及，原非始基；元明善淇陽忠武王碑，「初金山南北，叛王海都、篤哇據之」（4），意亦猶是。水道記四云，「考之月赤察兒傳，海都分地近金山，地理志疑誤」，則未知金山南北，可以推廣甚遠。記又云，「阿力麻里亦曰葉密里，初爲定宗潛邸湯沐邑，後爲定宗子宗王火忽分地，見耶律希亮傳，或以爲諸王海都分地，非也」，則未知阿力麻里與葉密里，判然兩地。況阿里不哥以中統三年奪阿力麻里，火忽隨阿魯忽南奔，旋阿里不哥又於至元元年窮蹙來歸，數年間阿力麻里誰屬，邦史無明文，證諸西域書，應在海都兼併之內，（5）非元廷當日所能支配；是從分字之廣義言之，志稱阿力麻里爲海都分地，固未盡訛誤也。夫地理志篇來帖木兒位下所列，豈復與太祖分國相符，志之言，從其近者記之也。由是以推，阿力麻里爲海都分地，亦從海都強盛日言之，此而曰誤，則西北地之誤多

（1）夏（Hirth）氏謂鐵木兒懺爲 Temor-dsam 之音譯，「察守關者爲漢人」爲一句，（突厥碑考八五頁）以察字屬下讀，是否待考。

（2）兩語見漢西域圖考三。

（3）田中譯蒙古史五二四頁。

（4）元文類二三。

（5）格魯賽氏言至元三（一二二六）年，海都攻察合台汗八剌，奪其伊犁流域暨天山南路之地。（蒙古史略九三頁）

矣。洪氏不察，附和其說，曰，「是察合台分地」，夫察合台分地者，已往之事實⁽¹⁾，非海都強時之事實；歷史有時間性，拉施特史十二省，元史亦十二省，名雖殊而事各是，倘以察合台分地爲是，海都分地爲誤，猶之以拉史爲是，元史爲誤耳。若謂依元廷勅命曰「分」，則世祖初元而後，南朝號令，已不及乎西北，後此互相兼并，誰實「分」之，此讀史而不能體事之失也。

世祖本紀記阿力麻里者約三事：（一）至元十四年七月云：「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于阿力麻里之地，……使通好于海都，海都弗納，東道諸王亦弗從，遂率西道諸王至和林城北」。（元史九），（二）十九年正月云：「諸王札剌忽至自軍中，時皇子北平王以軍鎮阿里麻里之地，以禦海都」。（元史一二），（三）二十一年三月云：「皇子北平王南木合至自北邊，王以至元八年，建幕庭于和林北野里麻里之地，留七年⁽²⁾，至是始歸」。（元史一三）其最啓誤會之點，在以「和林北」冠於野里麻里之上，水道記四云：「按元之和林，在今喀爾喀三音諾顏之東界，阿力麻里當和林之西南，……蓋作史者不審地理，語出臆度，不足爲據」，誠洞見元史之病。漢西域圖考三於「海都叛舉兵南來」下注云，「即此句亦知非伊犁地」，夫阿力麻里在北庭西北，「南來」者東南來也，使如李說，阿力麻里在和林北，則其視北庭爲西南來，同此不合乎「南來」，一也；謂就「南來」而知非伊犁地，寧能就「南來」而知爲和林北之地乎。圖考又於「率西諸王至和林城北」句下注云，「據

（1）倭耳干納，(Organa) 察合台孫忽剌旭烈 (Cara-Holagu) 之妃也，受憲宗命，殺定宗所立之也速蒙哥，自執政柄凡十年，會阿里不哥缺糧械，乃立貝達爾 (Baidar) 之子阿魯忽 (Algu) 以代倭耳干納，使爲己援，阿魯忽既受命，乃赴別失八里，向倭耳干納取得政權；又察合台在日，常避暑於阿力麻里之山，（田中譯多桑蒙古史三六六，四六七，又五一六——五一八頁），故洪氏云然。

（2）圖考三云，「亦不止七年」，按依地理志，北平王以至元五年鎮阿力麻里，計至二十一年爲十七年，證補一五疑地志不實。元史一二六安童傳，「十二年七月，詔以行中書省樞密院事，從太子北平王出鎮極邊，在邊十年」，「七」或「十」之訛寫也。

此，則地在和林北，按此句對於阿力麻里之方望，毫無聯繫，況昔里吉（非海都）從東西北任一方而來，均可以至和林城北，遂能以此決定阿力麻里必在和林之北乎。由是知地志「和林北」三字，李氏過於泥解，此讀史而不能會意之失也。

言乎今地，則水道記四云，「察罕烏蘇溝西三十里爲阿里瑪圖溝，山皆平阜，與塔勒奇嶺相屬，……元史載畏兀兒地第二十九阿力麻里，即阿里瑪圖之異文也」；同人西遊記跋云，「阿里馬城者，即今西阿里瑪圖河，在拱宸城東北，出塔勒奇山口，西南至阿里瑪圖河僅百里」；漢西域圖考三云，「阿力麻里蓋在今烏里雅蘇台之地」，是二說也，皆爲洪氏所駁。證補二六上云：「阿里瑪圖自是河名，阿力麻里自是城名，……阿里瑪、阿力麻皆謂果，擇字不同，急讀之，音仍無別，……元之別失八里，西遊錄作別石把，西游記作鼈思馬，皆奪里字，地非同文，述者各異，豈可望文生義，強爲區分耶」。按李說之謬，無待贅辯，徐說似是而非，下文當再言之。若 Lerch 氏以今 Verny (Vernoye) 當古阿力麻里，則因此城（一八五二）所築之地，土名原爲 Almaty，涉近似而誤會也⁽¹⁾。格魯賽氏謂即今之固勒札⁽²⁾，亦未指出確址。

布氏云，阿力麻里必即十三紀波斯作者之 Almalik，其地去固勒札不遠；⁽³⁾又云，海屯 (Haithon) 過速忒庫爾，(Sutkol，猶云乳海)⁽⁴⁾至 Aloalekh 及 Ilan balekh，（似即亦刺八里）次渡伊犁河，(Ilan su) Aloalekh 當即 Almalik之訛⁽⁵⁾；證補二六上云，「元之阿力麻里，在今伊犁西，遺址無徵，要非甚遠」；語皆游移，未有確指。余嘗讀水道記四云：「塔勒奇城者，以山名之也，城在山南百里。……新溝⁽⁶⁾之西二十餘里，曰果子溝，谷長七十里，北有峻嶺扼之，嶺上多松，

(1) 中世紀研究卷二，三十二頁。

(2) 蒙古史略四頁。

(3) 中世紀研究卷一，一七頁，Marignolli 紀行（一三四一）作 Armalec。

(4) 即今賽喇木淖爾。

(5) 中世紀研究卷一，一七又一六九頁。

(6) 水道記四云「塔勒奇嶺爲伊犁北境門戶，……山有谷十餘，東南向，皆有水南流，最東谷曰石門溝，次西二十里曰香房溝，……又西十五里曰燒房溝，……又西二十里曰白楊溝，……又西八里曰新溝」。

名曰松樹頭嶺。……(果子溝)水於谷外南流，經左營四屯地，溉其田，凡四十里，經廣仁城東。……城南爲沙梁，果子溝水經沙梁東，至東山灣，有中營頭屯泉由西來匯，又南流達於磨河。磨河者、烏里雅蘇圖水也，當廣仁城西，三泉並發，南流經沙梁西，由其南分爲二支；東支東南流，經中營頭屯地南，塔勒奇頭屯地北，果子溝水來匯，是爲磨河。……磨河又南流，經破城東；破城在塔勒奇城正北五里許，垣墉之跡，已不可辨，而剝地者多得明珠瑟瑟之屬，余特往遊，見荷鍾者踵趾相接，殘瓷斷瓦，五色琉璃，布散徑路，有得碎瑪瑙者，上縷細字，近於回部書，文獻無徵，莫知其由。即疑破城爲元代故城，遲莫敢決，今再勘諸西遊、西使二記，乃決此破城非他，即元之阿里馬城故址也。蓋松樹頭嶺即西遊記之松樺陰森，徐氏已引以爲證，依水道記所叙河流經過、及塔勒奇距山百里，則果子溝出谷而後，南至破城，總須六十至九十里，此與西遊記翌日方出次及一程至阿里馬城者合。又觀果子溝水之流溉屯地，磨河之分爲二支，則與西使記市井皆流水交貫者合。果子之語原爲阿里馬 (1)，吾恐果子溝者或當原名阿里馬溝，日久漢化漸深，遂易今名耳。若徐氏之阿里瑪圖溝，比果子溝偏西約百里許 (2)，語原雖近，特非其地

(1) 西遊記云，「土人呼果爲阿里馬，蓋多果實，以是名其城」，西遊錄云，「西人目林檎曰阿里馬，附郭皆林檎園圃，由此名焉」，證補二六上云，「此當是回紇語，若蒙古語則果曰者泥四，梨曰阿力麻，見茅元儀武備志」，余按梨與林檎，同屬梨果亞科，其類緣甚近，通俗祇在果實有沙或無沙之區別，故或曰梨，或曰林檎，似異而實非不同也。漢西域圖考三云，「劉記但言山多柏，蓋各舉所見而言」，按「山多柏」句，指李羅城，李氏誤記也。據俄人Przwalsky言，天山多林檎，尤其是天山北坡，植物家Regel亦言固勒札北山生野林檎，(*Pyrus prunifolia* Willd)可食，乞兒吉思及其他突厥語稱林檎爲Alma也。(中世紀研究卷二，一七頁)

(2) 水道記四云：「果子溝西十五里曰大東溝，又西十里曰小東溝，又西二十里曰小西溝，又西五里曰苜蓿溝，又西五里曰大西溝，……大西溝之西二十餘里，曰察罕烏蘇溝，……察罕烏蘇溝西三十里爲阿里瑪圖溝」。

耳⁽¹⁾。水道記四又言阿力麻里去北庭僅三千餘里，今依上所考定，以台站里數加之，約相去二千四五百里也。（英圖直距不足五百哩）

俄人薛蔑諾甫云，Almalik在固勒札西北四十俄里之伊犁河河谷，又咱合囉甫云，距綏定城七俄里所，有古城廢墟⁽²⁾。按新疆要略二云，塔爾奇城在惠遠城西北三十里，……寧遠回城在惠遠城東南九十里，地名固爾札，則塔勒奇城在固勒札西北可百二十里；又云，綏定城在惠遠城北三十里，則塔勒奇城距綏定城似二十里上下；依丁謙說每俄里合二華里⁽³⁾，知薛蔑諾甫所考，似已甚近，而咱合囉甫所稱廢墟，必即水道記四之破城無疑也。

(五) 定宗征把秃

袁桷拜住元帥出使事實云：維昔定宗皇帝征把秃王，有滅國眞薛禪⁽⁴⁾使者諫，罷征⁽⁵⁾。按定宗會諸王西征，各書多無專記，本紀祇稱西征次阿速境，把秃何指，殊難考訂。惟證補二三報達補傳云，木司丹錫爾壁拉嗣，十六年，（西一千二百四十三年）蒙古兵屢侵其境，國勢益危；又西使記云，丁巳歲，取報達國，……西有密乞兒國，尤富；丁謙大典圖攷證云，迷思耳、元史郭侃傳作密昔兒，劉郁西使記作密乞兒，明史西域傳作米昔兒，一作密思兒，均即麥西轉音，

(1) 丁謙大典圖攷證云：「徐氏水道記言，阿力麻里在西阿里瑪圖河上，自塔勒奇山口至此百里，與邱記所云出峽一日程至阿里馬，道里正合；近洪侍耶鈞駁之，謂阿里瑪圖自是水名，阿力麻里自是城名，一似水名斷不可爲城名也者，何立說迂謬至此」。所辨洪氏之言，非爲可取，惟（一）地無故城遺址，（二）相去在百里外，長春緩行，一程或不能達，故余主塔勒奇破城之說，參看下段俄人所證更明。若秘史注云，「阿兒不合者即阿里馬城」，以西夏地面，當天山北路，文廷式已深疑之。

(2) 成吉思汗實錄四七九頁。

(3) 古學彙刊西遼都城考。

(4) 黃學士文集二五云，「薛禪者華言大賢也」。

(5) 清容居士集三四。

今埃及國也，地屬合里發，故報達既滅，哀而哈勒尚逸入其地，竊號一隅⁽¹⁾；余因此史地關係，疑把禿即報達(Bagdad)之異譯，滅即密乞兒(Miss)之省略。蓋袁文如於諫字斷句，罷征爲一句，則其事已中輟，意者當曰奇卜察克底定後，定宗有南下意，卒以回教徒之游說，故事未實行也。Medina (西洋朝貢典錄作焉底納)之Med，亦可對滅，要之滅之語原，無論爲Miss或Medina，把禿即報達，殆無可疑。

(六) 乃顏世代與朮顏衛

孛羅遊記稱乃顏(Naian)爲世祖之叔，歲方三十，一二八六年，帝自將出征云；至元二十四年乃一二八七，遊記蓋前誤一年。多桑氏云，乃顏年才三十，謂是七十二歲之皇帝之叔父，誤也⁽²⁾；按世祖壽八十，計至元二十四年，已七十三歲，多桑謂是七十二，亦沿孛羅之誤而誤也。若叔年三十，姪年七十二，就同胞而言，事實固甚少，然非絕對不可能；況假定乃顏是叔，於世祖祇爲再從，更非必無之事，故多桑之辨，未盡完也。氏又據拉施特史，稱乃顏爲幹赤那顏五世孫⁽³⁾，比觀同氏之成吉思汗系譜，所謂五世孫者，猶此云玄孫也，視證補一下所援拉施特史，(引見後)少去一世，豈氏已將複見之禿格察兒刪去耶？證補一下援拉施特史，謂幹赤那顏薨，子禿格察兒嗣，禿格察兒薨，子乞卜嗣，乞卜子亦曰禿格察兒，嗣乞卜位，薨後，子哀楚兒嗣，哀楚兒薨，子乃顏嗣；洪氏以爲世系有誤，禿格察兒一人重見，乃顏實幹赤那顏之曾孫；但苟如是，乃顏亦於世祖爲從姪，非世祖叔也。夫幹赤那顏以六皇后時薨，有元史一三四撒吉思傳可證，即使在稱制末年，計至元二十四年，亦已相去四十三載，今乃顏年祇三十，其不得爲幹赤那顏之子，即不得爲世祖之叔，固甚明矣。

孛羅之誤，蓋以在位之次第，當世系之先後。依後表，乞卜(即只不干)未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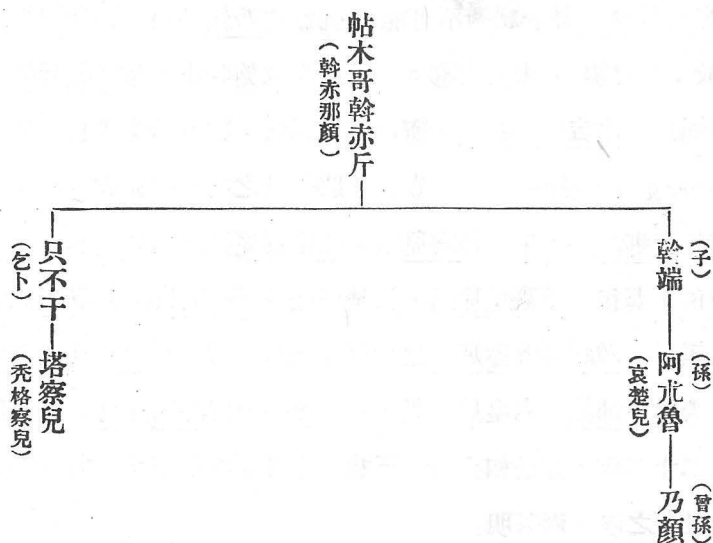
(1) 譯文證補二三。

(2) 田中譯本五八四頁。

(3) 同上五八二頁。

而卒，則乃顏爲幹赤那顏國之第四君，但拉施特既列作第六，除將複出之禿格察兒刪去外，其序爲第五，拉氏所聞如是，孛羅所聞或亦如是；孛羅又稱世祖爲第六汗⁽¹⁾，五六相比，斯乃顏爲世祖之叔矣。

兀良哈及韃靼考云：「乃顏者成吉思汗末弟帖木哥幹赤斤 (Temuge-Uchigin) 之玄孫也」⁽²⁾，自注云，「參看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下太祖諸弟世系」⁽³⁾。按「帖木哥幹赤斤，人常稱爲幹赤那顏」⁽⁴⁾，由此觀之，似余謂洪氏以乃顏爲幹赤那顏之曾孫，有所誤引，顧細閱之則不然。蓋乃顏爲幹赤那顏之曾孫抑玄孫，譯文證補一下并未明說，惟云，「撒吉思傳、幹真薨，長子只不干蚤世，適孫塔察兒幼，……史表世次亦同，惟只不干有兄幹端，……此云乞卜，當即只不干之訛，奪干字音，誤作幹赤那顏之孫，……此之哀楚兒，似即史之阿朮魯，惟表爲幹端子，塔察兒同祖兄弟，表無阿朮魯後裔，則此云哀楚兒子乃顏叛亂伏誅，似非妄撰」，又禿格察兒下注云，「史作塔察兒」，今試依洪氏所主張之表傳世系及同名異譯，得列如下表：



(1) 成吉思汗後，繼位者一爲貴由汗，二爲拔都汗，三爲旭烈兀汗，四爲蒙哥汗，五爲忽必烈汗。

(2) 陳譯一八頁。

(3) 同上二〇頁。

(4) 譯文證補一下。

可見洪氏實認乃顏爲幹赤那顏之曾孫，非認爲玄孫，箭內氏不細讀洪書，徒將拉史複出之禿格察兒，刪去一箇，遂謂乃顏爲幹赤那顏之曾孫，可謂粗疎之極。夫孛羅、多桑二家，昧於世系，在歐亞族制不同，猶可援以解嘲，初不意文化相同之學者，亦有斯疾。余嘗謂漢字難識，況在分功旁涉之外人⁽¹⁾，今而後益知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之未可盡恃也。

抑余有感者，國人對於外邦之政治學問，所持態度，非失之不及，卽失之太過。剛毅、李秉衡輩深閉固拒，夜郎自大，夫是有庚子之役；矯其弊者又歐風美化，靡一不良，遂釀成十餘年來非驢非馬之僵局。學問亦然，採其長可也，要不可不察其短，若唯是歌功頌德，無以復加，誠不知曷喪何日矣。

箭內氏又云：「若認爲有若干理由，則當時之肇州，旣爲乃顏根據地，爾後⁽²⁾元人皆相傳此地爲乃顏故地，至明初建衛之際，乃本此所傳而稱兀良哈之一衛以朵顏之名歟。乃顏、據拉施特集史稱爲 Nayan，與朵顏之今音 Toyen，殊不相似，但朵字之音，亦有作 na 或 no 者，試觀蒙古游牧記卷二喀喇沁條，謂『朵顏近譯改作諾音 (No-yin)』，自明⁽³⁾。按氏以肇州爲幹赤斤國之都城，說若確立，則與其謂朵顏爲乃顏之變音，毋寧謂朵顏爲「那顏」之變音。考幹赤斤，親征錄稱幹真那顏、幹赤斤那顏或幹陳那顏，元史——七宗室世系表稱皇太弟國王幹噴那顏，證補一下云，「人常稱爲幹赤那顏」；又據多桑史表，禿格察兒亦稱禿格察兒那顏。（引見前）證補一下云：「塔察兒輔立憲宗，率軍南征，屢見本紀，世祖卽位，率東道諸王來迎，至元九年（十二月）十年（六月），賜其軍幣帛，賑其部飢民，此後本紀無其名」，則塔察兒之薨，總在至元十年以後，而乃顏之前，最少尙有一王。乃顏以至元二十四年叛，旋即平定，在位曾無幾時，其人其名，未必掛於民間口頰；若幹赤斤則生子甚多⁽⁴⁾，且兩朝以那顏見稱，宜若易傳於後世矣。n與d通轉，那

(1) 見聖心二期拙著諸蕃志占城屬國攷三頁。

(2) 原譯文作「則爾來」，茲代校改。

(3) 兀良哈考一九——二〇頁。

(4) 據證補一下。

顏(noyan)變爲朵顏，(toyen)自有其可能，以視乃(na)之變朮，(to)又較爲相近，徵諸史實、音變，乃顏說均未見其當也。

(七) 孛羅丞相

拉施特諮詢之博拉丞相 (Pulad Chinksank)，布氏引元史一二三阿兒思蘭傳，世祖命其子忽兒都答從博囉諾延使哈兒馬某之地，謂卽此博囉諾延，近人張星烺氏又以爲卽元史本紀至元十九年著錄之丞相孛羅，余嘗根據上說，斷拉氏所聞於孛羅者，約爲至元二十五六年間之事，孛羅西邁，當在是時⁽¹⁾，顧孛羅之出使年代，仍未確知也。今檢譯文證補一〇云：「世祖使命至，封阿魯渾爲汗，西一千二百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使者名曰鄂爾多海亞，此多桑說也；霍鄂爾特⁽²⁾云，是年西九月二十三日，使臣爲博拉丞相，未知孰是。案西曆是年爲世祖二十三年，本紀是年十一月，命塔兒忽難使阿兒渾，似卽此事，年分相同而月分在後，又使者之名亦異，不能脗合。按西使絡繹，是否同人，今亦不必問，惟至元二十三出使之博拉丞相，必卽張氏所謂至元十九年以後不復見之孛羅丞相，得此西史相參證，決無疑矣。後此孛羅消息，余更從元人文集中得其一節，正作孛羅，尤足爲張說作證。袁桷拜住元帥出使事實云：「元貞二年，奉成宗旨，使西域，哈贊王⁽³⁾愛其才，以尙衣職行軍，有戰功，賞金符金帶，因令其入見于成宗，復賜虎符。皇慶二年，仁宗以金印賜丞相孛羅，且俾往哈兒班答王⁽⁴⁾所議事，至中途，遇也先不花王，疑有間諜，執以問，……取璽書視之，始曰，彼果無罪，遂奪其虎符及丞相金印，拘囚王所⁽⁵⁾。曰賜丞相孛羅者，令拜住齎以往賜也，由末文奪丞相金印知之。由是又知哈兒班答卽位（一三〇四）後，至皇慶二（一三一三）年，孛羅尙任丞相職，彼必翊贊宗國有功，故仁宗錫以殊賞，上溯去國之日，已二十七年矣。

(1) 參看聖心一期拙著拉施特史十二省之研究一三二——一三七頁。

(2) Howorth 約一八七七年，著蒙古史。

(3) 按卽元史一〇七之合贊。

(4) 按卽元史武宗紀之合兒班答。

(5) 清容居士集三四。

元史中屬於丞相孛羅之事實，今約搜檢如次：（參看下文樞密副使孛羅條）

世祖即位，幸香山永安寺，召見鐵哥，愛之，命隸丞相孛羅備宿衛。（元史一

二五鐵哥傳，案此是至元三年以前事）。

高天錫語丞相孛羅、左丞張文謙曰，農桑者衣食之本，不務本，則民衣食不足，教化不可興，古之王政，莫先於此，願留意焉，丞相以聞，帝悅，命立司農司。

（元史一五三高宣傳，按此事書於中統四年之後，或是至元七年事）。

至元十五年，春，脫歡從親王斡魯忽台、丞相孛羅西征有功。（元史一三三脫

歡傳）

十九年，二月，丁巳，安州張撝驢以詐敕及偽爲丞相孛羅署印，伏誅。（元史

一二）

觀上各節，知孛羅丞相之事蹟，可上溯至至元初年，假定其時約二十歲，則皇慶初已七十有奇矣。

（八）樞密副使孛羅

張星烺氏著中國史書上之馬哥孛羅考，以爲阿合馬傳中樞密副使孛羅卽馬哥孛羅（1），其後如束世澂（2）李思純（3）皆主之，然余檢元史各條，則覺有種種可疑之點，張說之信否，於史實饒有關係，是固不可不作詳細之討論也。

張星烺云，「由各種事實考之，此三威尼斯人第二次離阿扣港，約在一千二百七十一年（至元八年）十一月時也」（4），又云，「由各家記載考之，此行共需時三年

（1）見張譯馬哥孛羅游記導言。

（2）此文余未得讀，祇據張著馬哥孛羅引之。

（3）元史學云，「幼隨其父尼可羅及其叔馬飛，於一二六〇年抵中國，……曾任樞密副使及淮東道宣慰使」，（九一頁）又云，「一二七七年，遂拜樞密副使，一二七九年，奉使雲南及緬甸，復還元廷，一二八二年，……明年，出任淮東道宣慰使」。（一九一頁）據同書以孛羅抵中國爲一二七四（一六六頁）或一二七三年，（一九一頁）一二六〇年乃其父叔初赴君士但丁營商之日，蓋筆誤也。

（4）馬哥孛羅九頁。

半，由義大利威尼斯港至上都，中途不停留，固無須若是之久，孛羅在巴達克山養病一年，在他處或尙停留，故途間需時如是之久也，三人抵大汗朝廷時期，約當一千二百七十五年（至元十二年）五月盛暑也（1），以一二七一年十一月爲出發之日，計足三年半，故抵中國時爲一二七五年五月。李思純謂上抵中國時當爲一二七四年（2），蓋未顧及出發之日，故視張說前差一年。然馬哥遊記，自稱其父叔於蒙人圍攻襄陽時，爲造攻城弩礮，城因此遂破，考樊城之拔，在至元十（一二七三）年正月初九日癸亥，襄陽之降，在二月下旬丁未，按諸發日行程，靡能適合；考古者急求其通，遂有張氏縮成一年餘（3）、李氏「一二七三年抵中國」（4）之修改。按波斯灣來中國，須利用信風；嶺外代答三云，「大食諸國，……廣州自中冬以後發船，乘北風行，約四十日到，地名藍里，……住至次冬，再乘東北風，六十日順風方到」。夏（Hirth）氏云，大秦王安敦使者之抵洛陽，據後漢書在桓帝延熹九（一六六）年九月，船抵交州，則在五六月之交，其爲利用西南風無疑（5）。黎（Rémusat）氏云，法顯自印度歸，以義熙十（四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耶婆提國，七月十四日達膠州灣附近，亦利用信風也（6）。是波斯灣之發船，約以夏曆四月，馬哥等離阿扣港，既如張氏言，約至元八年十月，迨行抵忽里模子，因船舶不堪航海，始改絃更張，棄海取陸，則在忽里模子許有數月之勾留，再加養病巴達克山約一年（7），途行約一年，爲程最少似需二年半之久，今強縮爲年餘，得勿言之太易乎，疑點一。

縮減路程之理由，張氏以爲馬哥氏既身懷金虎符，當從驛道而來，想不需三年半（8），李氏又以路卜洛克於一二五三（憲宗三）年五月，自巴勒斯坦（Palestine）

（1）馬哥孛羅一〇頁。

（2）元史學一六六頁。

（3）馬哥孛羅一三頁。

（4）元史學一九一頁。

（5）據蒲壽庚考引支那及東方羅馬四二頁。

（6）據同書引法譯佛國記三六〇——三六七頁。

（7）馬哥孛羅一〇頁。

（8）馬哥孛羅一三頁。

啓行，僅五月而抵和林爲比⁽¹⁾，在表面似均有其可能，而實際則疑問極大。蓋

(1) 至元初葉，元廷對西北，威信漸墜，金虎符有無馳驛之效力，保無爲西域宗王所疑截乎，馬哥等不自巴里黑 (Balkh) 北行，寧取帕米爾之崎嶇山路，余謂是避海都輩之鋒也。(2) 元初自和林至西域站赤，可於秘史一五及西使記約略見之，若巴里黑至帕米爾高原一段，可斷其未嘗設立，天山南路之偏南一段，則下迄至元十九（一二八二）年，乃始規設，故即許金虎符得享馳驛之權利，然末程一段，實無驛之可馳也；至路卜洛克抵康里後，更每日易馬三四次⁽²⁾，其爲遲速，固不可相提並論矣。(3) 張氏既認養癸巴達黑山可一年，則極縮減之量，亦當需時一年半，試由至元八年十月（即一二七一年十一月）數起，計至至元十年三月，馬哥等乃能行抵上都，然于時樊城早拔，襄陽早降矣；李氏不顧出發之時，惟渾言曰一二七三年抵中國，今縱許其到日爲陽曆元旦，——是否有此巧事？——而距樊城之拔，不過月餘，試問行裝甫卸，即詢知其能製弩礮，而諭令亟造，而送之軍前，而攻城有效，此寥寥時日，果上來得及下否？是行程縱任縮減，而襄陽問題，仍不能豁除疑陣也，疑點二。

李羅遊記，自稱嘗治揚州三年，張氏謂其名義必爲達魯花赤或宣慰使⁽²⁾，李氏則逕書一二八三（至元二十）年，出任淮東道宣慰使⁽⁴⁾。按相威傳稱至元十六年，左丞崔斌等言平章阿合馬不法事，有旨命相威及知樞密院博羅自開平馳驛大都共鞠之，阿合馬稱疾不出，博羅欲回，相威厲聲色曰，奉旨按問，敢回奏耶？（元史一二八）汪繼培謂博羅即李羅⁽⁵⁾；惟崔斌傳言，十五年，被召入覲，……因極言阿合馬姦蠹，帝乃令御史大夫相威、樞密副使李羅按問之，汰其冗員，黜其親黨，檢覈其不法，罷天下轉運司，海內無不稱快，適尚書留夢賢、謝元昌言江淮行省事至

(1) 元史學一六七頁。按路卜洛克實以一二五三年九月十六自拔都帳啓程，十一月一日，折東南行，八日，到塔拉斯，三十日，離海押立，（在此停十二日），十二月廿七日，行抵憲宗帳。（Ency. Brit.十三版 Rubruquis 條）

(2) 同上一九五頁。

(3) 馬哥李羅一三頁。

(4) 元史學一九一頁。

(5) 三史同姓名錄二七。

重，而省臣無一人通文墨者，乃命斌遷江淮行省左丞，（元史一七三）又世祖紀十五年七月，丙戌，以江南事繁，行省官未有知書者，恐於吏治非便，分命崔斌至揚州行省，（元史一〇）則孛羅之奉命鞠治，應從本紀，事在十五年四月間，相威傳作十六年，蓋後差一年。又十八年正月，癸卯，發鈔及金銀付孛羅以給貧民，（元史一一）三史同姓名錄二七謂即機密副使孛羅；又張氏謂馬哥奉使滇緬，約在至元十六年⁽¹⁾，樞密副使孛羅奉命使道衆試術，在至元十七年⁽²⁾，綜合數事，則馬哥出治揚州三年，——假定馬哥即樞密副使孛羅——不能位置於至元十九年以前，明矣。李氏擬爲二十年，但據張說，二十二年，（一二八五）馬哥嘗奉使占城⁽³⁾，則其間歲月，恐有不敷三年之慮。且假如張氏所猜想，馬哥或爲江淮行省中一長官⁽⁴⁾，更非安置此事於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間不可，——此祇爲認馬哥作樞密副使者設想，非余之主張。——因此數年方爲行省繼續建治揚州之年也⁽⁵⁾。此種假定，今亦無事贅究，總之馬哥如爲副使孛羅，則出治揚州，應在既任副使之後；又無論官爲達魯花赤，抑宣慰使，抑行省丞以下任一員，其秩均視樞密副使而卑⁽⁶⁾，曾謂馬哥獲世祖寵遇，久知樞密，而左遷外秩耶。張氏謂文臣除阿合馬外，見於遊記者竟無他人⁽⁷⁾，馬哥果即知樞密院孛羅，則同署辦事者如博羅歡⁽⁸⁾，共鞠阿合馬

（1）馬哥孛羅一二頁；此等年代攷證，西人說各不同，彼非主馬哥爲樞密副使者，故不一一引也。

（2）同上——頁。

（3）同上五一頁，元史學作一二八八（至元二十五年）年，（一九一頁）與張說不同。

（4）同上——頁。

（5）參看聖心一期拙著拉施特史十二省之研究附表。

（6）元史八六、樞密院秩從一品，同書九一、行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宣慰使從二品，上路達魯花赤正三品。

（7）馬哥孛羅六三頁。

（8）元史一二一博羅歡傳、至元十四年，博羅歡與博羅同署樞密院事。

者如御史大夫相威、司徒和禮霍孫、參政阿里 (1)，經其引薦者如藥失謀 (2)，非盡武人，何竟無一言及之，疑點三。

以上三疑，猶其小焉者。考至元七年，十二月，丙申朔，改司農司爲大司農司，添設巡行勸農使副各四員，以御史中丞孛羅兼大司農卿，安童言孛羅以臺臣兼領，前無此例，有旨司農非細事，朕深諭此，其令孛羅總之；(元史七)十二年，四月，丁卯，以大司農御史中丞孛羅爲御史大夫，罷隨路巡行勸農官，以其事入提刑按察司；(元史八)十四年，二月，丁亥，以大司農御史大夫宣慰使兼領侍儀司事孛羅爲樞密副使兼宣徽使領侍儀司事；(元史九)此三箇孛羅，自正二品之御史中丞，而從一品之御史大夫，而同品之樞密副使 (3)，官職蟬聯，記事銜接，吾人斷不能無故而否認十二、十四年之孛羅，非卽七年之孛羅。今且不必溯而上之，求此樞密副使孛羅以何時始任御史中丞，惟是至元七年十二月，(一二七一年一月)教皇格里哥利第十 (Gregory X) 尙未卽真，馬哥行程可縮減，此寧可縮減耶？侍儀司掌凡朝會、卽位、冊后、建儲、奉上尊號及外國朝覲之禮 (4)，而馬哥顧太宗之不知，稱拔都、旭烈兀爲三四大汗 (5)，果曾任是職，又年方強壯，何爲憤憤？宣徽院掌供玉食，凡稻粱、牲牢、酒醴、蔬果、庶品之物，燕享宗戚賓客之事，……與尙食、尙藥、尙醢三局隸焉 (6)，按尙方侍膳，率以蒙古勳胄充之，馬哥縱見寵任，謂蒙人果能待以心腹，深信不疑，而馬哥東來，極其量不過三年餘，(就主張至元十年者言)

(1) 元史二〇五云：「十九年三月，……命樞密副使孛羅、司徒和禮霍孫」參政阿里等馳驛至大都，討爲亂者，……辛巳，孛羅等至都，……阿合馬死，世祖猶不深知其姦，令中書毋問其妻子，及詢孛羅，乃盡得其罪惡」。

(2) 元史一三四云：「父藥失謀，擢襄陽統軍司經歷，改宿州達魯花赤，皆不拜，樞密副使孛羅、御史中丞木八剌引見世祖，奏曰，此忽押忽辛子也」。

(按此條三史同姓名錄未引，當爲至元十四年後事)。

(3) 據元史八六百官志。

(4) 元史八五百官志。

(5) 馬哥孛羅五七頁。

(6) 元史八七百官志。

謂能身兼數要職而勝任愉快耶？張氏稱樞密副使孛羅事蹟，搜羅所得，無與馬哥事蹟相抵觸云云，誠所大惑不解。不獨此也，至大四（一三一—）年六月，己未，封樞密使孛羅爲澤國公，（元史二四）三史同姓名錄二七以爲與樞密副使孛羅同是一人，^{（1）}由其任職封爵以推想，說屬可信，維時馬哥久離漢土，吾不知主馬哥爲樞密副使者作何轉語也。

若夫襄陽之功，在余箇人見解，馬哥所記，殊未可信，其理由：（一）遊記中史實、地理，舛誤者不一而足。（二）中史及拉施特史關於襄陽陷落之記載，均不叙及馬哥家系，何獨深信遊記之言。（三）遊記叙本人事實甚簡，襄陽之功，得人堅信者，此亦一因，第觀其回里而後，如何誇耀親友，如何豔說財富，興之所至，或借此一節以點綴自己勳勞，免至太過寂寞，固許有之；初不虞閱五六百年，交通文化，突開鉅變，惡作劇者勿憚辛勞，盡編重譯，比其實而發其覆也。英雄慣作欺人語，歷史上奚可勝數，馬哥之欺，要無損遊記聲價，必斤斤作辯護者，可以反矣。

三史同姓名錄二七別元史之孛羅爲二十二人，博羅爲四人，其應有所歸併，今不具論。惟此書彙至元七年、十二年、十四年及至大四年之孛羅爲一條，（汪繼培又增博羅歡傳及相威傳之博羅二條，均引見前文）。并系以說云：「紀十八年，發鈔及金銀付孛羅給貧民，當卽此人。又十九年丞相孛羅，鐵哥傳世宗（祖之誤）卽位初丞相孛羅，高宣傳中統四年丞相孛羅，脫歡傳至元十五年丞相孛羅，宰相表不載，俱疑卽此人。木華黎後脫脫傳世祖時近臣孛羅，兵志二鎮戍元貞元年近臣孛羅，亦未審是一人否？」按世祖以丞相孛羅言而立司農司，隨命御史中丞孛羅兼大司農卿，又樞密副使之孛羅，已封公封王，而袁桷文仍稱丞相，均似任丞相者別爲一人之旁證。惟是蒙古初期之丞相稱謂，頗復泛用，（見前太子條）其確爲二人，史文尙無直證，今未能決，故仍別而存之。苟汪氏之疑，進爲事實，張、束、李諸家之說，更不攻而瓦解矣。復次元史九兵志二云：「元貞元年，樞密院官奏，江南平定之時，沿江安置軍馬，伯顏、阿朮、阿塔海、阿里海牙、阿剌罕等，俱係元經攻取之

（1）元史二四、皇慶元（一三一—）年，二月，壬午，封孛羅爲永豐郡王，三史同姓名錄二七別爲一條，余疑與上年封澤國公者同是一人，亦卽樞密副使孛羅也。

人，又與近臣月兒魯、李羅等樞密院官，同議安置者，既稱樞密院官，當即樞密副使李羅。又元史——九木華黎傳云：「世祖命撒蠻司掖庭路制，既而近臣李羅銜命遽出，行失其次，撒蠻怒其違禮，執而囚之別室」，按撒蠻卒年僅十七，其子脫脫於至元二十四年從征乃蠻，此當是至元初事，由「近臣」二字與兵志二比觀，亦應是樞密副使李羅也。

(九) 拉施特修史時期

余嘗據近人說，謂成書時期，最遲不過合兒班答初年⁽¹⁾，由今觀之，尙無大謬。惟是拉氏之書，計凡三冊；第一冊爲蒙古人歷史，內分二編，第一編記韃靼民族之起源，以回曆七〇二（大德七，一三〇三）年成書，（合贊時代）所謂十二省者，即其中支那官制行政區劃一章所說。第二冊爲萬國史。第三冊爲地誌。全書題曰年代紀彙集。（Djami ut-Tévarikh）⁽²⁾其第二序文，則言七〇三年十月十一日，（大德八年四月十三日⁽³⁾，一三〇四年五月十七日）。合贊殂落，書未脫稿，至新汗鄂爾采圖（Oldjajtu）⁽⁴⁾而後編纂始竣，此多桑蒙古史自序所記也⁽⁵⁾。惟多桑譯拉氏之拔都西征記事，於「今日」字樣下，又注稱一三〇〇（大德四）年脫稿⁽⁶⁾，比前文先三年，豈此專指拔都記事一節言之耶？譯文證補一二云，「（大德）十一

(1) 聖心一期一三二頁拙著拉施特史十二省之研究。

(2) 譯文證補卷首云，「書成，名之曰札米兀惕帖伐哩黑，上四字義爲全，下五字義爲史，猶言蒙古全史」，成吉思汗實錄序論（三三——三四頁）云，「書名札米兀惕帖伐哩黑，札米、（Jami）集錄也，兀惕、（ut）屬也，前置詞，帖伐哩黑、（tevarikh）歷史也，即歷史集錄之義」，按集錄之義，得衍申爲「全」，洪譯取其意也。

(3) 據中西回史日曆一四。

(4) 證補一二云，「合兒班答——國人多稱爲鄂爾采圖蘇爾灘」，成吉思汗實錄作幹勒齋禿。

(5) 田中譯本二一——二四頁，又六九八頁。

(6) 同上六八八頁。

年，（西四月十五日）（1）拉施特哀丁修史成，按此是一三〇七年，即合兒班答嗣位後之第四年，若依實數計之，合兒班答以一三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位（2），猶未足三載，蓋指全書告成之日矣。

拉史十二省，先年嘗列成一表，以觀其廢置經過（3），茲於福建、征東兩省，續有所得，因再彙錄之，附以拙見如次（4）。

考元史十至元十五年三月云，「詔蒙古帶、唆都、蒲壽庚行中書省事于福州」，六月云，「江南元設淮東、湖南、隆興、福建四省，以隆興併入福建」，卷十一又書十七年正月，置行中書省於福州，五月，福建行省移泉州，而六二志泉州路下則稱，「十五年，改宣慰司爲行中書省，升泉州路總管府」，所謂「併入福建」，疑指泉州，或稍駐福州即移泉州，——因福州路下祇云，「至元十五年爲福州路」——否則福州先既爲省，十七年不應書置也。志又云，「十八年，遷行省於福州路，十九年，復還泉州，二十年，仍還福州路」，福州路下亦言，「十八年，遷泉州行省於本州，十九年，復還泉州，二十年，仍還本州」，願卷十二、二十年三月，「併泉州行省入福建行省」，一若前此固兩省並立者，疑本紀書法有訛。以上二事，祇記所疑，其實際經過，尙難妄決。又卷十三、二十二年正月，「盧世榮請罷福建行中書省，立宣慰司，隸江西行中書省」，志則稱，「二十二年，併入杭州」，元史本證二六以爲志誤。又卷十五、二十六年二月，命福建行省拜降等合兵擊賊江西，本證謂福建何時復立，紀志皆無攷；按姚燧平章政事徐國公神道碑云：「公、伊扎吉臺氏，諱徹爾，……二十有三年，……明年，中書庶務立尙書省，……無幾時，拜榮祿大夫平章政事，行省福建」，（5）其言可爲三山續志之旁證。本證又云：「二十八年，改福建行省爲宣慰司，隸江西行省，二十九年，復立福建行省，（紀二十九年二月，書史弼、高興並爲福建行中書省平章政事，高興傳云，二十九年，復立福建行省）。

（1）案即大德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回曆七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2）譯文證補一二，即大德八年六月十八日，回曆七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3）見聖心一期拙著拉施特史十二省之研究。

（4）參看元史本證二六。

（5）見牧庵集一四。

大德元年，改福建省爲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徙治泉州，三年，罷福建行中書省，（隸江浙，見闊里吉思傳）。按姚燧平章政事蒙古公神道碑云，「二十八年，改河南宣慰司爲行中書省，……大德之元，……合福建省于江浙」（1），與元史約符。

元史一三、至元二十二年，十月，癸丑，立征東行省，黃潛劉公神道碑云：「二十一年，冬，征東行省罷，……二十二年，……冬，十月，復立征東行省，……而征東行省復罷，二十三年，……」是征東一省，二十二年復立而旋罷也。

余又嘗本行省之廢置，測孛羅西行之期（2），今西史既謂是至元二十三年事，（見前孛羅丞相條）則試再綜合前後攷證所得，以觀其信否。

	陝西	河南	甘肅	四川	湖廣	雲南	江浙	江西	福建	征東	遼陽
至元二十二年			罷 <u>甘州行省</u>				改稱 <u>江浙</u> ，遷治 <u>揚州</u>	是時亦稱 <u>龍興</u>	併入 <u>江浙</u>	十月復立，旋罷	
二十三年	改稱 <u>陝西</u>		徙行省於 <u>甘州</u> ，稱 <u>甘肅</u>	置 <u>四川行省</u> ，治 <u>成都</u>				（3）	復置		立 <u>東京行省</u> ，尋罷

觀此，則知二十二三年間之設置，與拉史略異者祇二事；（一）河南，其理由余已有說（4）。（二）四川治成都，不治重慶，此或孛羅誤記，抑吾人現有之史料，略而未詳。餘如江浙新遷揚州，則緣知之未盡，征東、遼陽雖旋罷，但其地方固自成一域，無行省之名而有行省之實，孛羅各目爲行省，尤不得謂是弗符也。

（十）仁宗朝使西域者

譯文證補一二云：「皇慶二年，……其時也先不花叛命，與王師戰於騰格里山而敗，（即天山）不暇西兵，適朝使自西域還，賈合兒班答呈進方物，並其從者七十人，（本紀武宗至大元年，六月，（6）遣脫里不花等二十人使諸王合兒班答，計其年

（1）見牧庵集一四。

（2）參看聖心一期一三六——一三七頁。

（3）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書龍興行省左丞伯顏，（元史一三）余前疑 Lumkali 爲廣州，由今觀之，直隆興之畸譯耳。

（4）聖心一期一三六頁。

（6）今按本紀乃七月，非六月。

分，往返踰五載，不應如是之遲，當是仁宗初元所遣之使而元史失紀也）。¹按李羅丞相條所記拜住奉使，即在皇慶二年，惟彼未能達。拜住元帥出使事實又云：遇也先不花王，疑有間諜，執以問，……公曰，王所問實不知，且王從何所得是議，王曰，阿必失哈至是嘗言之，……曰，王擁兵遮道，使者急求去，多詭辭以脫，阿必失哈曷可信，左右曰，彼統軍九萬，寧肯不自愛惜，詐言以求脫⁽¹⁾，此阿必失哈諒未被執，則元史之失紀者多矣。第提師九萬，西域徼征，必非無故，豈當日島特火者與帖木兒古爾干爭位，朝廷特命率軍往定耶⁽²⁾。

(十一) 事俄非久安計

松筠綏服紀略圖詩注云：康熙二十七年，喀爾喀衆議就近投入俄羅斯，因請決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呼圖克圖曰，俄羅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我輩，異言異服，殊非久安之計，莫若全部內徙，投誠大皇帝，可邀萬年之福，衆欣然羅拜，議遂決。余在庫倫時，有頭等台吉格齊多爾濟者，乃額駙惇多布多爾濟之孫，年近八十，廣記故實，此事乃其所述云¹。按惇多布多爾濟乃袁布曾孫，袁布始號土謝圖汗，康熙二十七年，袁布子察渾多爾濟與噶爾丹戰敗，率屬來歸，旋詔仍留汗號，三十八年卒，孫惇多布多爾濟襲⁽³⁾，自時厥後，外蒙三汗，榮享故稱，蓋皆食呼圖克圖一言之賜也。乾隆三十六年，土爾扈特烏巴錫棄俄羅斯，率衆東回，說者雖謂其圖搶伊犁，惟據西域聞見錄六云：鄂羅斯北隣喀爾喀，原係上國，後察罕汗缺其貢獻，與之構兵，屢經大敗，前後徵兵於土爾扈特，死者亦七八萬，至是復徵兵於土爾扈特，土爾扈特各愛曼人人危懼，烏巴錫計無所出¹，是則不堪俄之征役，要爲東歸一主因矣。

(1) 清容居士集三四。

(2) 蒙古史略稱，一三一五（延祐二）年，大汗遣丞相 Togači 領兵援合兒班答。

（九五頁），則遣兵亦不止一次。

(3) 蒙古游牧記七。

附 言

葉旣膽正，乃檢得 Cordier 氏之 Ser Marco Polo, Notes and Addenda 伯希和 (Pelliot) 氏之馬可波羅行紀沙海昂譯註正誤，(馮譯史地考證八三——九九頁)知馬哥孛羅即樞密副使孛羅之說，一八六五(同治四)年 Pauthier 氏首倡之，玉爾 (Yule) 氏注馬哥孛羅游記，遂沿其誤。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前英領巴克爾 (Parker) 氏引元史至元七年十二月、十二年四月兩條爲辨，文登於 Asiatic Quart. Review, 3 Series Vol XVII Jan, 伯希和氏更注重以拉施特史證丞相孛羅與樞密副使孛羅同是一人，說苟不誤，則元史本證之所疑，可得進爲事實，此諸家言論之大較也。巴克爾氏又稱，元史中惟二〇五盧世榮傳之不魯，(清改博羅)或得爲馬哥其人，然此人固黨於阿合馬者。伯希和氏謂揚州之爲行省治所，似在一二七六(至元十三)至一二九一(至元二十八)年之間，則位置馬可波羅居留揚州的時間更長；(史地考證九六頁)考至元十三年，初置江淮行省，治揚州，(元史五九及九一)十五年十一月，行中書省自揚州移治杭州，(元史一〇)十九年九月以前，遷還揚州，(元史一二及五九)二十一年二月，復移杭州，(元史一三)二十二年二月後，還揚州，(元史五九及一三)二十六年二月，徙治杭州，(元史一五)總計行省在揚州設治，爲時祇八年有餘，而連續至三年者，更祇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之一期，此伯氏說之尙須修正者。但苟擬馬哥爲揚州之一官，非行省之一官，則徙治問題，正可不必注意耳。

伯氏又云：「比方元史卷一二五中一二六〇年下的孛羅丞相，必是元史卷一五三中一二六三年下的孛羅丞相」，(史地考證九一頁)拙藁謂前者是至元三(一二六六)年以前事，後者或是至元七(一二七〇)年事，惟未說明理由。按一二五鐵哥傳稱，父斡脫赤，往諭迦葉彌兒，爲其國主所殺，憲宗爲發兵誅國主，斡脫赤之沒，鐵哥甫四歲；依本紀三、憲宗三年六月，征欣都思、怯失迷兒等國，迦葉彌兒即怯失迷兒之異譯，是憲宗三(一二五三)年，鐵哥約四歲；傳又稱至是世祖將用鐵哥，於是鐵哥年十七，由上文推計，至元三年鐵哥應十七歲，故曰至元三年以前事也。元史八七百官志稱，大司農司，至元七年始立，一五七張文謙傳，至元七年，文謙自中

書左丞拜大司農卿，故疑其卽至元七年事也。夫重農之策，本高天錫語丞相孛羅、左丞張文謙，而丞相據以聞世祖者，願當日任大司農卿者，卽一爲御史大夫孛羅，一爲張文謙，此考據家所以疑御史大夫孛羅（卽樞密副使孛羅）與丞相孛羅爲同人也。

孛羅丞相行抵波斯，多桑氏謂是一二八六（至元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霍鄂爾特氏謂是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諒必各有所見。伯希和氏據教皇案卷，又謂事在一二八五（至元二十二）年，（一九一四年通報六四〇頁）惟對於上兩說，并未提及。三家異同，似尙須從西方史料證其是非也。

伯氏又引布洛賽（Blochet）蒙古史緒言，（二三四——二三五頁）謂「還有一Pulad丞相，在一三一四年奉使到波斯，後在歸途，與他同行的人皆被殺害」，（史地考證九一——九二頁）按譯文證補一二祇稱，「適朝使自西域還，費合兒班答呈進方物，乃拘使臣殺之，並其從者七十人」，未舉使臣之名，則布洛賽氏所謂別一Pulad（孛羅）丞相，當非本自拉史。惟是袁桷之文，言皇慶二（一三一三）年，仁宗以金印賜丞相孛羅，金印中途爲也先不花王所奪，「丞相孛羅」，顯指久居西域者而言，何此時復有別一丞相孛羅，奉使西域，其巧如是。布洛賽氏究何所據，余未得本核對，然終疑或出誤會也，書此以俟再驗。

學術研究，不厭求詳，因得讀 Cordier，伯希和兩家之文，故并罄其私見如此。